

教育評議會就課程及考評改革中期檢討的意見

本會日前與考評局秘書長蘇國生博士晤談，反映本會對課程及考評中期檢討的意見：

(一) 中學文憑試

1. 公眾對文憑試以水平參照模式滙報成績仍存迷思，考評局應多加闡釋。
2. 為照顧不同能力同學的升學需要，應考慮設置資歷架構第二級別(QF2)評核之可行性，讓部分有需要同學在中五取得資歷後可考慮就業或往其他專上院校延續學習。
3. 建議盡快落實將應用學習的評核等級與甲類科目一樣，以 7 級作評核要求。
4. 宜探討各科如英文科考試，設不同能力的卷別，讓不同學習能力學生應考的可行性。
5. 應再斟酌五級以上，5*, 5**成績劃分的百分比。
6. 正視不少學生「棄選」文憑試的現象。
7. 應考慮透過網上系統向學校發放文憑試成績密碼，以讓學校在處理發放學生成績方面更有效率。

(二) 全港性系統評估

1. 應考慮提早紙筆考試的可行性，讓學校可提早於下學年開學前收到評估報告，以作課程規劃及跟進。
2. 應檢討小學評估紙筆考試及說話題目的深淺度、收窄題型變化，藉以減少操練的誘因。

(三) 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安排

應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作更合適的公開試安排，容許個別學生根據評估報告，向考評局申請個別的考試安排。

教育評議會執委會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